

承德市教育局

承教电〔2024〕6号

承德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参加2024年度河北省教育技术 研究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教体局，高新区教体局，市直属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数字化相关理论与应用实践研究，以课题研究成果引领和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河北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经研究，现将我市参加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本次申报的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由河北省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评审、立项、指导和结题管理工作，本年度选题方向详见《2024年度河北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指南》（附件1）。申报条件、立项评审及结题验收等具体事项详见《河北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附件2）。

二、课题类别

（一）一般课题

教师围绕数字化赋能下课堂教学模式、教育质量评价、数字化教学资源、教师数字素养等教育教学场景开展的课题

研究，研究的问题对促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和价值。

(二) 专项课题

1. 为探索人工智能赋能下的教师精准教研新型态，促进区域教研提升和教师专业发展，特向省内入选央馆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点项目的试点区（校）教师设立智能研修专项课题。

2. 为鼓励中小学校积极开展人工智能创客教育创新实践，促进人工智能创客教育普及和高质量发展，特向拟申报省内人工智能创客教育实验校的学校教师设立人工智能创客教育专项课题。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对象

全市幼儿园、中小学校（含中职）在职教师和教育科研机构教研员。

(二) 申报方式

课题申请人填写《课题申请·评审书》（附件3），评审书打印纸质版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报市教育局电教馆进行初审、推荐。

(三) 分配名额

1. 各县（市、区）每县（市）申报课题总数3个、每区1个；市直属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每校（园）上报1个。为鼓励我市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数字化前沿理论及应用实践课题研究，各县（市、区）、各

学校的课题包括青年教师专项课题 1 个。每名申请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

2. 入选央馆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点项目的试点区（校）申报智能研修专项课题每区（校）限报 1 项。名额不占用课题数量指标。

3. 拟参加省第二批中小学人工智能创客教育实验校遴选的学校必须申报 1 项人工智能创客教育专项课题，课题数量指标中含该专项课题。

（四）材料报送

各县（市、区）、各学校负责申报材料收集、审核和汇总，于 5 月 15 日将通过初审的《课题申请·评审书》（以县+课题主持人姓名命名）和《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 4）电子版整理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纸质版一式四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寄送至承德市教育局电教馆。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组评审，择优推荐上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袁宏伟

电 话：2028955

电子邮箱：yuanhongwei88666163.com

地 址：承德市桃李街 26 号

- 附件：1. 2024 年度河北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指南
2. 河北省教育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
3. 河北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

4. 河北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